

宁波地名谭

繁华沉浮开明街 缸鸭狗、鼠疫场

徐雪英

开明街南起解放南路三角地，北至和义路，与中山东路、药行街相交。千余年前曾为鄞县治所驻地，是古城重要的南北走向街道之一。《鄞县通志》记载，开明街旧名三角地、三法卿、冲虚观、开明坊、开明桥直街等。之所以有诸多别名，是因为该街前身街巷枝杈，民国二十四年（1935年）拓建马路时，才将这些枝街权巷连接贯通，修建成如今通衢大街雏形。

《宁波府城厢水陆舆图》具体绘制时间不详，约在清末或民国初。图上三角地、三法卿、冲虚观、开明桥等赫然在列，这就很好解释开明街会有诸多别名的原因。三角地因地形得名，该地处解放南路与开明街交会处，窄如三角。又因形如舌头，别称龙舌，天塔为其地标建筑。

三法卿因人得名，此地明代有屠姓官员，先后担任大理寺卿、刑部尚书、都察院左都御史职位，主管当时全国司法、监察业务，因此被誉为“三法卿”，其故宅也以此为名。

冲虚观因建筑得名，南宋时期，此地建有冲虚道观，故名。从《宁波府城厢水陆舆图》可见，那时冲虚道观已经不存在，周边改为火神殿、药皇殿、右营校场等建筑。开明桥自然以桥为名，可开明街上现在明明都是硬邦邦的马路，哪来水和桥？这得从宁波古城水系变化说起。

文献记载，旧时宁波城内河道网结，犹如“水城”。《海曙区志》



清末《宁波府城厢水陆舆图》里的开明街 (作者供图)

记载，海曙古城外有人城的南关、西关两水系，南系自鄞县它山小溪之水经南塘河入城，接平桥河为城内纵向河道；西系自大雷经西塘河入望京水门，东接县前河为城内横向河道。另有支河45条，分布全城，中山东路、中山西路、县前街、孝闻街、开明街、药行街、横河街、西河街、大沙泥街等街路均傍河或前街后河。开明街就以旧有开明坊、横跨县前河上的开明桥而得名。

民国时期，宁波逐渐进入汽车时代，政府开始大规模整治城河，填河拓路，县前河等支河、开明桥等古桥在当时被大面积填塞、拆毁，宁波街巷傍河或前街后河的格局不断被改变。1935年，民国政府又拓建县前街、开明街等马路，开明街街巷终于从水街窄道变成如今的通衢大道。

二

但是，不管开明街怎么变，在老宁波人心中，它还是和灵桥门、东门口一样，是宁波三大热闹之地，因为那里有宁波郡庙——城隍庙。

顾名思义，城隍庙是祭祀城隍的庙宇。城隍是中国古代宗教文化中负责守护城池的神祇，被很多地方尊称为城隍爷。传说城隍爷不但可以保城护民，督官慑众，还可以帮助百姓祛灾除患，惩恶扬善，是公正严明的地方行政官员。“城隍是保，氓庶是依”，城隍因此成为旧时中国百姓心目中重要的俗神之一，有着很大的影响力。因此，有城隍庙的地方都很热闹，善男信女会络绎不绝前来进香礼拜。因为人口密集，城隍

庙所在区域往往又发展成为商业街，并带动周边成为整座城市中市民文化气息最浓郁的地方。

宁波城隍庙为中国现存规模最大的府城城隍庙之一，和大多府城城隍庙一样，那里既是昔日宁波市民供奉祭祀之地，也是普通百姓休闲娱乐之处，更是商贾贩卒云集之所。城隍庙及周边开明街一带自古人丁兴旺，市井气息浓厚，这点可以从《宁波府城厢水陆舆图》等老地图上得到证实。民国填河拓路后，开明街一带因为通衢便利，集市贸易愈加兴旺，餐饮娱乐更为发达。

缸鸭狗现为宁波有名的百年老店，以小吃闻名，其发祥地便在开明街。其镇店之宝为甜而不腻、颗颗饱满、糯香诱人的猪油汤圆。缸鸭狗创始人江定发原为城市贫民，

1926年起，小名江阿狗的他便在城隍庙门口设摊卖食。后在开明街开店，以小名谐音“缸、鸭、狗”三个图案做店面招牌，把“缸鸭狗”汤圆做成了宁波家喻户晓的名牌产品。

除缸鸭狗外，开明街上名家名食还有不少，如宁波糕团店、梅龙镇酒楼等。梅龙镇酒楼坐落于开明街与中山路交界处，1940年始建，也是上个世纪宁波餐饮业老字号名店之一。

除餐饮发达外，开明街文化设施齐全，戏院、影院一应俱全，宁波最早的两处电影院之一民光电影院便坐落于此。民光电影院由宁波商人李济民于1926年兴建，1931年正月初一开业演戏，始称民光大戏院。同年起兼映电影，是宁波历史最悠久的电影院，也是上个世纪宁波人记忆中的青春坐标。

三

因为开明街是宁波最热闹的公共场所之一，1940年侵华日军在镇海口遭到沉重打击后，于当年10月在开明街投放大量含有鼠疫病菌的跳蚤、麦粒、粟米，使开明街暴发鼠疫。这场疫情传染、蔓延速度极快，死亡率极高，短短一个月，仅有有名姓被记录下来的死亡人数就有百余人，其中有12户人家绝户。

为消灭疫源，开明街以东、北太平巷以西、东大路以南、开明巷以北疫区内115户人家的137间房屋被焚毁，热闹的开明街成为时人避之不及的“鼠疫场”。后又和城内大多街巷一样，屡遭战火袭击，渐渐没落。直到新中国成立后，才逐渐恢复生机，“文革”时一度改称“光明街”。

如今的开明街繁华绕巷，清平满街，但街口仍立着一块石碑，标志着鼠疫场遗址方位。附近巷内还设有鼠疫灾难陈列馆，记录着开明街的沉浮历史以及那段不该忘却的历史。



新知

疫情后期，社会“康复”需要我们做什么

王葵

截至3月11日，我国新冠肺炎治愈人数已经超过6万，几十万疑似病例和密切接触者也恢复了正常生活，疫情发展进入了后期。如何解决康复者的心理问题，以及社会层面的“康复”，是民众关心的问题。笔者认为，恢复正常社会，需要我们人人参与。

从心理学上讲，“我们”这个概念常常代表熟悉、安全、可依靠。对新冠肺炎康复者而言，往往会把与自己有相似经历的人归为“我们”；而许许多多未曾患病的个体则可能被归为“他们”。现实情况是，新冠肺炎康复者的数量占总体人群的比例很小，几乎周围都是“他们”。

心理学研究表明，当周围都是“他们”时，我们对自己独特性会有很好的感知。好比一个第一次走出国门的中国人也会对“中国人”这个身份有非常深刻的体验。类似的体验还会出现在工科专业班级里几个稀稀落落的男生身上，或者出现在幼教专业班上星星点点的几个男生身上。在这种情况下，人们对很多事情的归因会不自主地往某个让人具有“独特性”的维度上靠。如果在国内，无论被期待或者被怠慢，大家都不会做出“因为我是中国人”这个归因；但是，如果在国外，和一群外国人在一起，这个归因非常可能不自主地冒出来。

因此，出院之后的新冠肺炎康复者有可能会对自己的“身份”更加在意。过分在意会导致敏感，会以一种和患病前不同的目光来审视一些其实很平常的经历。为什么人们不再跟我打招呼？为什么人们匆匆地从我旁边经过？为什么门口的保安对我不如以前那般热情？其实在之前，人人有过遇到熟人但是对方没有打招呼的情况，甚至自己主动打招呼别人也没有回应的情况。但是经历过“新冠诊断”之后，在“新冠肺炎康复者”这个崭新的标签的驱使下，人们可能会把一些寻常的经历和“新冠肺炎康复者”这一特殊身份联系在一起。

如果新冠肺炎康复者意识到自己可能存在这种过分敏感的情况，就无须自怨自艾，也无须自责。这是个体应对新冠肺炎疫情过程中容易出现的一种情况。而时间，往往能够很好地解决这类问题。

对于普通大众而言，人们会忽视新冠肺炎康复者会产生抗

体这个事实，也会忽视迄今为止没有新冠肺炎康复者发生感染他人的事实，而过分关注被标记成“他们”的“新冠肺炎康复者”中的“新冠肺炎”几个字。

这种看似风声鹤唳的行为，实则源于内心深处对于风险的极度厌恶和对新冠肺炎康复者缺乏共情。需要意识到一点，安全行为和完全无风险是两码事。游泳是有风险的，但是正规的游泳馆会有各种各样的措施保障安全，因此去游泳馆游泳是一种比较安全的行为。每个人都有感染新冠肺炎的风险，但是按照专业机构的建议，认真做好防护工作，那么大体上，我们也是安全的。无论你喜欢与否，生活都不可能完全没有风险。

心理学的研究也表明，对“他们”中的一员产生共情要比对“我们”中的一员更难。人类往往能认识到“我们”中的每个人都是独特的，但是对于被称为“他们”的一群人则会使用简单的标签，忽视他们的独特性。外貌可能是一个最简单的例子。我们往往觉得周围熟人的长相各有不同，很容易识别出特征，但是在许多人眼里“外国人”都长得差不多。同样，外国人也这样看我们。在对于情绪的认知上，也是这样。人们常常能够意识到“我们”中的成员是有血有肉有情感的个体，但更难从被看作“他们”的人群中体验这种“人性”。

受这些“症状”影响的人，数量上可能要远远多于确诊的患者。过度的防御有时候会带来很大的困扰——有人努力寻找自己身上“可能患了新冠”的证据，稍微出现感冒咳嗽的症状，就先于医生给自己“确诊”新冠肺炎了，而且对于医生的“阴性”诊断心生怀疑，多次前往医院检查。也许正是为了减少过度防御的行为，世界卫生组织发布信息指出，“自行购买抗生素”和“佩戴多层口罩”属于不建议而且可能有害的行为。

人类从来没有生活在绝对安全的生活。流行性疾病从来没有远离过人类。大家要认识到，这种生活在不安全的世界中的情形，也是一种常态。威胁人类的不仅仅是疾病，还有交通事故、战争、自然灾害。而且每个人内心深处都有不安全的时候，接纳内心的不安全感，其实从来不仅仅是在新冠肺炎疫情特殊时期需要面对的任务。

来源：光明日报

漫画角



看得见

丁安 绘

“中间商”到底该不该“赚差价”

世象管见

吴启钱

一位在市场监管部门工作的朋友告诉笔者，疫情期间有零售药店进了一批口罩，刚开始销售就被投诉哄抬物价。执法人员检查发现，原先卖3.5元一只的口罩卖到4元，原因是口罩的生产成本增加了，药店进价也随之提高，药店赚取的差价在合理范围之内，且比平时还少赚了一点。但投诉者认为，疫情防控特殊时期，药店赚差价就是不合理。那位朋友说，这样的投诉不止一起。

类似现象在生活中比较常见，有人下馆子吃一桌海鲜大餐，眼都不眨，但去菜市场买一斤青菜，却会为一两毛钱与小贩讨价还价，有时甚至发生争执。这种情况反映了一种社会心理——人们认为，中间商赚差价不合理。这背后的伦理，是传统重农抑商社会遗留下来的“轻

商文化”，其本质是不愿为专业付费，总想指点点油，占别人一点小便宜。于是，“不让中间商赚差价”成了营销口号，一些消费者也在与中间商讨价还价的过程中，不惜向监管部门投诉作威胁，尽可能获取更多让利，最终引发消费纠纷。

中间商是成熟市场经济体系价值链上不可缺少的一环。人类文明的一大飞跃，就是出现了中间商，使人类的生产生活从以物易物的直接交易，走向了以货币为交换媒介的间接交易。因此，中间商的存在，既是社会分工的产物，也是经济社会健康发展和民众高品质生活的保障。从房产中介到婚介公司，从金融机构、证券交易机构到律师事务所，从汽车4S店到菜摊小贩，甚至“医托”，中间商在经济生活中无处不在。它们在供需双方间架起联系的桥梁，提供交换的通道，使市场对资源的配置实现高效率。没有中间商，经济生活只能停留在自然经济、小农经济状态。

中间商的价值，来自服务的专

业，而不是来自供需双方的施舍。中间商赚取的差价，本质是用专业优势提供专业服务的回报。这种专业优势，体现在熟悉产品，了解客户，掌握充分的信息，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或稳定廉价的融资渠道，有专业的服务人员、服务方式和商务经验，有的还创造了独特的商业模式，有专门的救济与纠纷解决机构，等等。

这些专业优势，不要说个体消费者难以拥有，就是生产厂商也不能完全具备。这也让消费者为专业付费成为理所当然。因为没有中间商的专业服务，最关键的质量问题就不能解决。如果真的是供需直接交易，表面看似似乎手续简便，成本低廉，但买卖双方都可能是外行人，在问题出现之前，你根本就不知道你遇到的会不会是个大骗子，各种坑蒙拐骗会让人防不胜防，争议纠纷会纷至沓来，结果是交易成功率更低，基本的需求无法得到满足，而交易成本倒有可能高得让人无法承受。

这方面，买卖过二手房的人应该最有体会。无论是卖方还是买方，就是自己找好了客户，谈好了价钱，整个交易过程一般会请房产中介机构的专业人员提供服务，付一笔服务费，划得来。而市场上鲜有正规的专业的医疗中介服务机构，患者要么自己病急乱投医，要么误入“医托”圈套，结果花了不少冤枉钱，病还不一定能得到及时有效的诊治。

所以，如果中间商都做“活雷锋”，表面上看让消费者获得了实惠，实际上是一个大坑。比如，如果不让药店在口罩的经销上赚点差价，必然造成市场上供应短缺，哪怕厂家开足马力生产，结果受损的还是消费者。

笔者那位在市场监管部门工作的朋友，在处理上述关于口罩售价的投诉案件时，明确告诉投诉者：药店赚这点差价合法合理，中间商应该赚差价。对头！允许专业的中间商赚合理的差价，这是我们应该具备的市场经济思维和法治思维。